

四川音乐学院 2020 年招收华侨港澳台学生联招考试简章

一、学校概况

四川音乐学院，其前身是创建于 1939 年的“四川省立戏剧教育实验学校”，经历了“四川省立音乐实验学校”、“四川省立技艺专科学校”、“四川省立艺术专科学校”、“成都艺术专科学校”、“西南音乐专科学校”等时期后，1959 年经教育部批准更为现名，成为当时国内具有本科办学层次的六所专业音乐院校之一。学校有两个校区、占地面积 1200 余亩，下设 30 个教学部门、18 个研究中心。举办有包括附中、专科、本科、研究生等层次的教育，在校生规模 16000 余人，在职教职工 2000 余人，是经教育部批准的独立设置的专业音乐学院之一。

（一）学院环境优美、场馆设施齐全

锦江春色来天地、古蜀风韵在新都。学校坐落在素有天府之国美誉的四川成都。成都将按照习总书记来川系列讲话精神，建设成具有生态价值的公园城市，成为内陆开放经济高地，宜求学、宜创业、宜发展、宜居住，是一座来了就不想离开的城市。川音是一所能够成就你艺术梦想的高等学府，成都城市音乐厅亦是你展示艺术风采的优质平台。锦江校区坐落于成都市中心武侯区锦江河畔，占地面积 120 余亩；新都校区位于古蜀发源地之一的成都市新都区，占地面积 1000 余亩。学校有各类音乐厅、排练厅、演奏厅数十个，有标准化现代化的体育场、游泳场，能够满足师生教学和锻炼需求。图书馆占地 17179 m²，各类藏书（含纸质、电子、音像等）155 万册（件），是国内艺术院校图书馆中建筑面积最大、藏书量最多的图书馆之一。校史陈列馆、西南少数民族乐器陈列馆藏丰富、特色明显。学校还与省内三所高校共建“国家大学生文化素质教育基地”，成为素质提升、文化兴川的重要力量。

（二）坚定办学定位、着力人才培养

学校办学定位为：建设以音乐专业教育为主体，美术、舞蹈、戏剧、影视、传媒艺术、艺术学理论等专业教育综合协调发展的专业艺术院校；建立应用型与教学研究型相结合的发展模式，以本科教育为主、拓展硕士研究生教育；强化传统和优势学科，打造和优化重点学科，积极拓展新兴和交叉学科；着力培养专业知识扎实、专业技能熟练、创新意识浓厚、综合素养较高、适应社会发展的合格艺术人才。学校拥有编制齐备，在省内外有广泛影响，全国音乐院校中唯一的职业化运营的“川音交响乐团”、“川音民族管弦乐团”、“川音合唱团”。此外还有

为学生提供艺术实践的“川音学生管弦乐团”、“川音附中学生乐团”。

（三）坚持以教学为中心、完善各层次教育

学校以教学为中心，积极发展各层次教育。目前学校本科层次有艺术学、管理学、工学三个学科门类，8个专业类、30个本科专业。学校于1986年取得音乐类文学硕士学位授予权，现已具有音乐与舞蹈学、美术学、艺术学理论三个一级学科硕士学位授予权；于2005年首批获得国务院学位委批准的艺术硕士(MFA)专业学位授予权；于2014年获得教育硕士、公共管理硕士专业学位授予权。学校于2009年起和四川大学联合培养音乐传播学博士生，2013年成功获批四川省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学校从2003年开始招收留学生及港澳台学生。

（四）教学质量不断提高、办学特色显著

学校在2008年的教育部本科教学水平评估中获得“优秀”等次，彰显办学实力。现有国家级特色专业为：作曲与作曲技术理论、音乐表演。省级特色专业为：音乐学、工业设计、绘画、舞蹈学。省级优秀教学团队为：作曲系作曲主科教研室、钢琴系钢琴主科教研室、管弦系弦乐教研室、声乐系美声教研室、手风琴电子键盘系手风琴教学团队。省级重点学科为：作曲与作曲技术理论、钢琴、美术。

（五）师资力量雄厚、专家德艺双馨

学校现有副高级以上专家、教授352人，其中：二级教授13人，享受国务院特殊津贴专家12人，部优专家1人，四川省学术和技术带头人13人，四川省突出贡献优秀专家5人，四川省教学名师3人。学校还有一大批热爱艺术教育事业并取得丰硕成果的专家教授组成的教学团队。老一辈音乐教育家常苏民、羊路由、刘文晋、郎毓秀等一大批专家、学者早已蜚声海内外。

（六）科研硕果累累、比赛捷报频传

学校有国家科技进步奖1项，国家发明奖1项，省教学成果奖25项，省哲学社会科学奖26项，“中国音乐金钟奖”33项，德国工业设计“红点奖”5项，发明专利31项。近五年来，学校师生在国际、国内重大比赛和评奖中获得国际奖项470余项、国内奖项1500余项，其中国家级和省部级授予的奖项85项。获得国家级科研项目立项9项，省部级科研项目立项29项。出版各类著作167余部，发表学术论文1500多篇。学校还拥有四川省人民政府批准成立的“数字媒体艺术四川省重点实验室”，四川省社科联批准成立的四川省哲社重点研究基地“西南音乐研究中心”以及四川省文联批准成立的“四川省音乐文学学会”和

“四川省数字媒体艺术协会”。学报《音乐探索》入选为全国高校优秀社科期刊。

（七）国际国内竞风采、川音校友谱新篇

经过近八十年的办学发展和几代“川音人”的共同努力，学校为国家培养了一大批优秀艺术专业人才。涌现了作曲家高为杰、何训田、贾达群，歌唱家范竞马、赵登峰、霍勇，表演艺术家刘晓庆，钢琴教育家但昭义，钢琴演奏家李云迪、陈萨，小提琴演奏家宁峰、文薇等一批杰出校友，在国际国内享有很高声誉。近年来，学校还培养了李宇春、何洁、谭维维、王铮亮等一批新星，活跃在国内各类舞台上，为学校争得了荣誉。

学校以建设一流艺术院校为己任，以培养一流艺术人才为目标，全校教职员工齐心协力，团结奋进，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坚持以教学为中心，以提高教学质量、不断增强办学实力为目标，努力培养社会主义事业的建设者和合格接班人，为推动社会主义文化大发展、大繁荣，为办好人民满意的艺术教育谱写新的篇章。

二、报考条件

1. 港澳地区考生，具有香港或澳门居民身份证和《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

2. 台湾地区考生，具有在台湾居住的有效身份证明和《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

3. 华侨考生，考生本人及其父母一方均须取得住在国长期或者永久居留权，并已在住在国连续居留2年，两年内累计居留不少于18个月，其中考生本人须在报名前2年内在住在国实际累计居留不少于18个月。

若考生本人或其父母一方未取得住在国长期或永久居留权，但已取得住在国连续5年以上（含5年）合法居留资格、5年内在住在国累计居留不少于30个月，且考生本人在报名前5年内在住在国实际累计居留不少于30个月的，也可参加报名。

中国公民出国留学（包括公派和自费）在外学习期间，或因公务出国（包括外派劳务人员）在外工作期间，均不视为华侨。

符合《2020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普通高等学校联合招收华侨港澳台学生简章》所规定的报名资格和条件的华侨考生均可报考。

4. 品德良好、身体健康；无犯罪记录；遵守法律、法规和学校有关规章制度。

5. 持有高中或高中以上文凭（或同等学力证明），应届生由在读学校开具证

明。

三、招生专业及学费、学制

详见《四川音乐学院 2020 年省外本科招生简章》(将于 2020 年元旦后公布)

四、报名办法

1. 文化课考试报名

华侨及港澳台考生报考我校,应符合当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普通高等学校联合招收华侨港澳台学生简章》的报考条件,按要求办理报名并参加华侨及港澳台“联招考试”。

2. 专业考试报名

下载并填写《四川音乐学院港澳台学生入学申请表》(下载地址:<http://www.sccm.cn/office/waishi/download.asp>)后,附上高中文凭或在读证明扫描件一并发送至四川音乐学院国际合作交流处邮箱 sccmws@126.com。同时,通过手机微信程序完成专业考试报名及缴费等手续。截止时间:2020 年 4 月 30 日。具体办法详见《四川音乐学院 2020 年省外本科招生简章》。

五、专业考试

专业考试的时间、地点及各专业的考试科目、范围及分值均按照《四川音乐学院 2020 年省外本科招生简章》执行。

六、录取

在专业考试成绩达到我校划定的合格分数线,文化课考试成绩达到全国联合招生考试艺术院校本科批次录取最低分数线的情况下,我校根据考生专业考试成绩择优录取。

七、其他

1. 学校于 7 月份邮寄《录取通知书》给录取新生,新生持《录取通知书》和有关证件入学报到,报到时间及要求以《2020 年新生入学须知》规定为准。

2. 新生入学注册时,应缴纳学费及其他费用,收费标准与内地(祖国大陆)同校同专业学生相同。

3. 新生与内地(祖国大陆)学生执行同等医疗保障政策,按规定参加学校所在地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并享受同等待遇。

4. 新生入学后进行身体检查,根据《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专业受限者商转其他专业。

5. 新生入学注册后,按照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招收和培养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学生的规定》(教港澳台[2016]96号)和学校有关规定统一管理,完成学校培养方案规定的内容,符合条件者颁发学校本科毕业证书,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规定的,授予学士学位证书。

八、联系方式

锦江校区地址:四川省成都市武侯区新生路6号(邮编610021)

新都校区地址:四川省成都市新都区蜀龙路中段620号(邮编610500)

招生处联系电话:+86-28-85430270、85430284(传真)

招生处官网:<http://zsw.sccm.cn>

招生微信公众号:四川音乐学院校考

国际合作交流处联系电话:+86-28-85430248、85430297

国际合作交流处官网:<http://www.sccm.cn/office/waishi/>